

当代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的暴力行为研究

陈敏华

摘要：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行动无论与“基地”是否有关，也无论具体的行动是否由本·拉登策划和指挥，绝大部分都打着“本·拉登”的旗号，对外宣称是“基地”组织的一部分。它们选择各种暴力方式，将主要目标指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以色列和中东地区的亲美世俗政府，通过威胁性的政治报复性爆炸、恐吓性的经济破坏性屠杀和胁迫性谈判的劫机绑架等途径，追求轰动效应和恐怖后果，从而满足某种政治诉求。

关键词：激进组织；政治伊斯兰；暴力行为；行为动机

作者简介：陈敏华，硕士，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 200083）。

文章编号：1673-5161 (2008) 03-0049-08

中图分类号：D371

文献标识码：A

中东地区是激进组织暴力活动频发地区。最早的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穆斯林兄弟会于1928年诞生于该地区的埃及。20世纪八十年代，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79~1988年苏联入侵阿富汗期间，为镇压、颠覆反美、亲苏、亲共政权，美国在中东地区建立了一批训练营，在阿富汗训练了来自30多个国家的大批伊斯兰“圣战分子”。本·拉登就曾在利比亚、也门和苏丹进过这类学校。在美国的组织培训和资金援助下，来自沙特、埃及、伊朗、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尼、菲律宾等20多个国家的穆斯林“圣战者”来到阿富汗，参与抗苏的“圣战”活动。苏联退出阿富汗后，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沉寂了一段时间。冷战结束后，美国主导中东地区，伊斯兰激进组织的活动又趋于活跃并最终爆发了骇人听闻的“9·11”事件。

为打击恐怖主义，美国先后动用武力打击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和基地组织，随后又发动伊拉克战争。美国的本意是为了摧毁中东伊斯兰激进势力，铲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但事与愿违，战争进一步扩大和激化了原有的矛盾：全球恐怖活动不仅没有因此减少，反而出现了恶性膨胀的势头。据统计，2004年全球各类暴力事件336起，导致2421人死亡，6774人受伤；2005年826起，导致2120人死亡，4609人受伤；2006年616起，导致2320人死亡，3450人受伤。^[1]特别是在中东地区，激进组织的暴力活动此起彼伏，愈演愈烈。

一、激进组织的概念界定

埃及学者侯赛因·卡米勒·巴哈丁认为：以色列“把‘9·11’事件、恐怖主义同在阿拉伯国家发生的事情联系起来，利用不幸的偶然性，用错误的思想说服世界，将恐怖主义归咎于伊斯兰教和阿拉伯人，将合法自卫与侵略别人，将民族解放运动与恐怖主义活动，将正义献身与恐怖主

义行动混为一谈。”^{[2]68}因此，美国学者埃斯波西托指出：“一些人把‘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或政治伊斯兰看作新的全球性威胁；另一些人则认为，重要的是把转变人们生活和祈求和平的伟大宗教与那些利用宗教为其暴力和恐怖行动进行辩护的激进分子和极端分子区别开来。”^{[3]中文版序言}强调了激进组织暴力行为与合法武装抵抗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坚持己见、不听他人意见的思想宗派主义的产物，不但事事拒绝在前，而且把使用暴力当作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侵犯别人权利、强占别人财产的手段。而合法的武装抵抗则是为了争取独立、自由、尊严的生活以及恢复被侵占的权利，是受到所有国际惯例保障的行为。”^{[2]61}

中国学者也对伊斯兰激进组织作了一定研究，如陈嘉厚对现代伊斯兰主义中的派别做了详尽的划分：20世纪七十年代在中东伊斯兰世界中，虽然派别林立，但大体可以划分为传统派和现代派两种：现代派内部又可划分为和平方式派和暴力方式派。前者也称为温和派，他们主张通过和平方式，即议会道路取得政权，最后达到建立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的目的，该派目前仍为主流派。后者也称为极端派、激进派，他们主张通过暴力方式夺取政权。暴力方式派又可分为武装斗争派和暴力恐怖派。^{[4]8-9}所以，现代伊斯兰主义不等于暴力恐怖主义，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暴力恐怖主义运动仅仅是现代伊斯兰主义运动的一小部分，从事暴力恐怖活动的组织被称为“伊斯兰极端派”，或伊斯兰激进派。

大体而言，激进组织一般分为世俗激进组织和宗教激进组织两种，本文讨论的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是指那些被称为“暴力恐怖派”、并带有宗教色彩的激进组织，以及在极端文化范式和思维范式影响下，实施暴力行动的组织。这些激进组织打着伊斯兰教的旗号，有自己的极端思想体系和明确的奋斗目标：即完全遵循一千年以前确立的“沙里亚法”（Sharia），将伊斯兰教作为一个无需改革的系统全盘接受，最多是以“沙里亚法”为根本，对社会进行政治、法律和文化的整合，从而建立符合《古兰经》教义的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社会。

本文对“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外延或者说范围的界定有两个标准：其一，依据近十年来实施重大暴力恐怖行为的组织者而定；其二，参照2003年以来《国际恐怖主义与反恐怖斗争年鉴》上公布的中东伊斯兰恐怖组织名单而定，这份名单是由主要国际组织与主要大国自2003年以来认定的。之所以依据“恐怖组织”而不是“激进组织”名单，是因为恐怖组织必然是激进组织，前者概念的外延小于后者，后者则包含前者。

二、当代中东主要伊斯兰激进组织

目前中东地区存在以下最活跃的激进组织：埃及伊斯兰圣战组织；沙特的阿拉伯半岛“基地”；塔利班；伊拉克圣战基地、圣战者协商委员会；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阿克萨烈士旅、神圣圣战旅、巴勒斯坦的哈马斯；黎巴嫩的真主党等。“9·11”事件后，在中东伊斯兰世界又冒出一大批“名不见经传”的、宣称对各种恐怖事件负责的激进组织。

1. “基地”组织和本·拉登

1988年建立于阿富汗的基地组织，不仅是中东伊斯兰世界、而且是最著名的激进组织。该组织成立的初衷是为了训练阿富汗义勇军，并指挥他们与入侵阿富汗的苏联军队作战。1991年前后苏军撤退，该组织开始将目标转向打倒美国和伊斯兰世界的“腐败政权”。

“基地”领导人奥萨马·本·拉登，于1955年出生于沙特的吉达。他在吉达接受了中小学教育后进入大学经济管理系学习并获得学位。1979年，前苏联入侵阿富汗后，拉登参加了阿富汗圣战组织，展开了反对前苏联入侵阿富汗的斗争，从此步入“圣战”的道路。1987年，拉登认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一场圣战的时机已到，便开始建立基地，一大批来自世界各地、目的不同的人加

入其中，其中包括从美国等西方国家来的穆斯林。2001年美国武力打击“基地”组织以后，本·拉登本人的生死一直是个谜。但是，本·拉登的名字已经成为一个“象征”和“符号”：绝大部分组织，无论是否与“基地”组织有关，它们的行动也无论是否由本·拉登策划和指挥，一概打着“本·拉登”的旗号，宣称自己是“基地”组织的成员。

2. 塔利班和毛拉·穆罕默德·奥马尔

阿富汗武装派别塔利班的创始人和最高领导人毛拉·穆罕默德·奥马尔(Mullah Mohammad Omar)，1964年出生在阿富汗中部的乌鲁兹甘。1994年8月，在阿富汗内战不休、派系割据的背景下，奥马尔从阿富汗难民营中的伊斯兰教学校征招士兵，组建了阿富汗武装派别塔利班。在他的领导下，塔利班逐渐发展成为阿富汗各派中最强大的一支势力，兵力达到5万多人。1996年3月他被推举为“埃米尔”，亦即信徒的领导人。同年4月举行了隆重的宗教仪式，奠定了他在塔利班中的领袖地位。

1996年9月27日，塔利班武装攻占首都喀布尔，并成立了一个6人委员会作为临时政府接管政权。塔利班实行中央集权制度，组织机构非常严密。在其控制区内，塔利班全面推行伊斯兰法，实行极端宗教统治：禁止电影电视，严禁娱乐活动；男人必须蓄须，女人必须蒙面，不允许妇女接受教育和就业，违者将受到严厉惩罚。^{[5]59-61}

“9·11”事件后，美军进入阿富汗，推翻塔利班政权。2004年，塔利班完成机构重组并扩大同盟，结束蛰伏，重新趋于活跃。2005年5月，阿富汗政府表示将赦免放下武器的塔利班成员，奥马尔及其塔利班残余势力流亡到山区继续作战。

3. 埃及伊斯兰圣战组织

成立于20世纪七十年代后期的埃及伊斯兰圣战组织，被联合国安理会列入恐怖组织名单。这是埃及第二大伊斯兰武装组织，也是埃及最活跃的武装组织之一。其首要目标是推翻穆巴拉克政府，建立激进的伊斯兰政权，并打击美国和以色列，要求削弱西方在穆斯林世界的影响，其主要领导人是阿曼·阿勒·扎瓦赫里。

扎瓦赫里是本·拉登“新世界伊斯兰阵线”组织中管理经济事务的主要负责人，是“基地”组织的二号人物。该组织的许多成员曾在阿富汗参加过反对苏联占领军的“圣战”，其成员以小组活动为主。它在埃及、阿富汗、苏丹、巴基斯坦等地设有训练基地，主要攻击对象是埃及政府高官、基督教徒、美国民众等。他们策划了多起恐怖袭击事件，如1981年10月暗杀埃及前总统安瓦尔·萨达特；1993年先后袭击埃内政部长哈桑·阿勒阿非和总理萨德基；1995年袭击埃及驻伊斯兰堡大使馆；之后又密谋在亚的斯亚贝巴暗杀穆巴拉克总统未遂；1998年涉嫌袭击美国驻东非使馆。1998年以后，该组织的活动逐步由埃及境内转向境外，例如巴基斯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等国家。

4. 哈马斯

伊斯兰抵抗运动简称“哈马斯”，是由“伊斯兰”、“抵抗”、“运动”3个阿拉伯语词头字母拼写而成，意为“无畏、勇敢”，1987年12月由巴勒斯坦人谢赫·艾哈迈德·亚辛创立。“哈马斯”既是宗教组织，也是政治组织。宗教上，它主张扶助穷人，兴办诊所、学校和慈善机构；政治上，它主张开展暴力斗争，彻底解放从约旦河西岸到地中海的“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拒绝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

在抗以斗争中，哈马斯曾与巴解组织并肩战斗，是巴勒斯坦反以斗争中一支最活跃的力量。但是1993年《奥斯陆协议》签署之后，哈马斯与巴解组织出现了根本性矛盾：哈马斯反对与以色列和谈并一直坚持开展针对以色列的暴力斗争。亚辛说：“使用自杀式炸弹是任何一个巴勒斯坦人的民主权利。以色列人只懂得这种民主。”他还说：“这是我们为自由所付出的代价。以色列害怕

人肉炸弹，他们会跪在我们面前求饶的，你可以感觉到他们的恐惧，他们正在担心下一颗炸弹会在哪里爆炸。哈马斯终究会赢的。”^[6]2006年1月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中赢得132议席中的74席，并组建巴勒斯坦政府。

5.真主党

真主党又名伊斯兰圣战、革命正义组织、地球被压迫组织等。1982年6月，在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大规模军事入侵之际，黎什叶派穆斯林建立反以武装，取名“真主党”。该党的宗旨是解放耶路撒冷，消灭以色列，信守“沙里亚法”，走伊朗伊斯兰革命的道路，最终在黎建立伊朗式伊斯兰神权国家。

目前真主党拥有数千名成员，协商委员会是其最高领导机构，设有总书记一职。现任总书记为哈桑·纳斯鲁拉。该组织在中东、欧洲、非洲、南美、北美等地都设有机构且在黎巴嫩拥有一个庞大的社交、医疗和教育网络，并在黎128人的议会中占有9个席位。真主党与伊朗、叙利亚关系密切，视以色列为头号敌人、美国为二号敌人。

2006年7月12日，真主党绑架2名以色列士兵，引发黎以长达34天的大规模冲突，真主党向以境内发射了4000枚火箭弹，冲突导致1400多人死亡，近98万人流离失所。真主党自称死亡250人，黎巴嫩平民死亡1191人，伤4409人。以方死亡162人，伤4800人。^[132]

真主党被以色列、美国、荷兰、加拿大、英国等列为恐怖组织。起初，欧盟没有把它列入黑名单，而是将其部分情报领导人列为恐怖分子。2005年3月，美国政府表示，如果真主党解除武装，将会考虑改变其恐怖主义组织的定性。3月10日，欧洲议会通过决议，正式将真主党列为恐怖组织，并禁止该组织的电视节目通过欧洲卫星播出。

尽管哈马斯和真主党没有被联合国安理会列入恐怖组织名单，但是本文研究的是激进组织而不是恐怖组织，故将二者作为“激进”的典型加以分析。

三、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的行动目标与手段

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理论认为，行为体的行为由行为动机支配，行为动机又总是与行为体的需要相联系：当行为体根据自己的需要寻找到相应的行为目标后，两者结合就构成了行为动机；而行为目标是行为体在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中选择出来的。事实上，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对行为目标和行为手段的选择，有着非常复杂而深刻的社会综合因素（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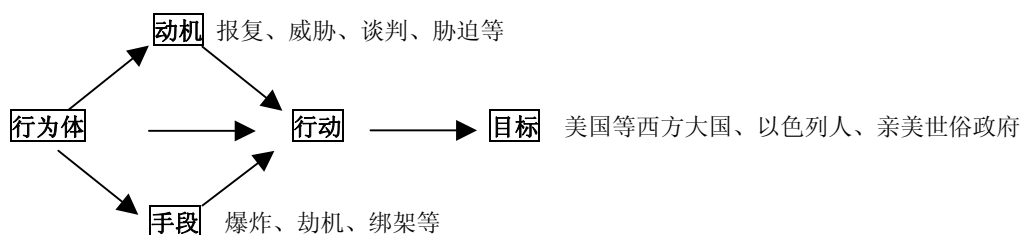
图表1 20世纪九十年代至今的重大暴力事件

时 间	目 标	手 段	后 果
1994-12-24	阿尔及尔至法国的法航“空中客车”客机	劫持	部分人质被害，26伤
1996-06-25	沙特宰赫兰郊区阿齐兹美军基地	汽车爆炸	20余死、近400伤
1997-11-17	埃及卢克索	屠杀	69死
1998-08-07	美国驻肯尼亚、坦桑尼亚大使馆	自杀性汽车爆炸	244死、5000余伤
2000-09-12	停靠在也门亚丁港的美国导弹驱逐舰	自杀性汽艇爆炸	17死、39伤、11人失踪
2001-09-11	美国纽约世贸中心“双子楼”	自杀性飞机撞击	近3000人死、数千人伤
2003-05-12	沙特利雅得美国侨民与西方人楼群	自杀性汽车爆炸	35人死、200人伤
2003-11-08	沙特利雅得富人和西方人住宅区	自杀性汽车爆炸	100多人死伤
2003-03-11.15.20	土耳其犹太教堂、英领馆	自杀性汽车爆炸	61死、712伤

2004-04-21	沙特利雅得国家安全总局	自杀性爆炸	4 死、148 伤
2004-10-27	到西奈半岛旅游度“住棚节”的犹太人	自杀性爆炸	35 死、120 伤
2004-12-06	沙特吉达美国领馆。	自杀性爆炸	9 死、多人伤
2005-02-14	黎巴嫩贝鲁特总理哈里里	汽车炸弹爆炸	21 死、上百人伤
2005-07-23	埃及旅游胜地沙姆沙伊赫	自杀性汽车爆炸	67 死、124 伤
2005-11-09	约旦安曼豪华酒店	自杀性爆炸	59 死、115 伤
2006-02-22	什伊拉克萨迈拉城叶派圣地阿里·迪清真寺	爆炸	清真寺金顶严重受损
2006-04-24.26	埃及西奈半岛欢度“复活节”的西方人	自杀性爆炸	23 死、100 多伤
2007-07-19	阿富汗中部加兹尼省	绑架 23 名韩国人	2 名人质被杀
2007-12-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开发计划署驻阿尔及尔办事处	汽车炸弹袭击	37 死

从上表可以发现，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自 20 世纪九十年代至今的一系列暴力行为的目标主要有三类：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以色列和中东地区的亲美世俗政府。激进行为采用的主要手段包括暗杀、绑架、劫持人质、爆炸等等。而“9·11”事件以后，人体炸弹成为最常用的暴力手段之一。采取这些手段的直接动机表面上是出于报复、威胁或胁迫，但其背后隐藏的却是激进组织领导者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等深层次动机（见表 2）：

图表 2 暴力行动的直接动机



四、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的暴力行为目标分析

一般而言，暴力表现为威胁与恐吓，分语言和行为两种。暴力语言通过威胁、恐吓逼迫对方就范；暴力行动则是动用武力，致人流血甚至伤亡。如果把意图、动机和行为后果联系起来考察，那么暴力行为在行动实施之前都有明确的侵犯意图和侵犯动机，其后果不仅是伤害他人的肌体，也包括伤害他人的心理。从近年来发生的暴力事件看，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企图通过殃及无辜平民的残暴手段，达到三种目标：

1. 威胁式的政治报复性爆炸

2004 年，西班牙的“3·11”马德里火车站发生了连环爆炸案。在这次事件中，共有 196 人死亡，1500 多人受伤。这是 15 年来在欧洲发生的最血腥、最恐怖的爆炸事件。由于“3·11”事件发生在“9·11”事件后的第 911 天，因而被称为欧洲的“9·11”。

主谋者承认，这是为了报复西班牙政府与美国及其盟国的亲密关系。但是从时机的选择上来看却并非那么简单，因为三天以后是西班牙的全国大选日。从后果来看也并非纯粹是为了报复，其中含有明显的威胁成分。事实上，“3·11”事件直接导致了西班牙政局的变化：在大选中，原

本被舆论看好的人民党败北，在国民的谴责声中下台；最大的反对党工人社会党胜出，该党总书记萨帕特罗出任新首相。萨帕特罗在宣布自己成功当选后立即表示：“伊拉克战争是一场灾难，对伊拉克占领是一场灾难。”^{[1]253}他表示自己会顺应人民的呼声。2004年7月，当西班牙军队在伊拉克驻扎期满时，他将1300名士兵全部撤离回国。

2004年也是美国的大选年。10月29日，卡塔尔半岛电视台又播放了本·拉登对美国人发表演说的一段录像：拉登在录像中首次承认是他组织发动了“9·11”袭击。他宣称，“美国人民的安全不是掌握在克里、布什或是‘基地’手中，你们的安全是掌握在你们自己的手里，任何一个不会危及我们安全的州自然就可以保障它们自己的安全”。^{[1]27}

2005年7月7日，英国伦敦的公共交通系统发生连环爆炸案，三处地铁和一处公共汽车遭受自杀性恐怖袭击，导致56人死亡、700多人受伤的惨剧。而就在前一天，伦敦获得了2012年的奥运会主办权，全国上下还沉浸在喜悦之中。就在警方和军情人员大力调查之际，21日伦敦再次遭受恐怖袭击，同样在城市分散的四个地点的三处地铁和一处公共汽车上发生炸弹爆炸未遂事件。当时，八国峰会正在英国举行。欧洲“基地”圣战秘密组织以“基地”组织的名义，在一个网站上发表声明，声称对此事件负责。该声明说：“阿拉伯国家的英雄战士们，是向英国政府进行报复的时候了，以回击英国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大屠杀行动。我们的穆斯林游击队员对伦敦发动了神圣的袭击，现在轮到伦敦充满恐惧和恐怖了……我们曾再三向英国发出警告，现在履行了我们的承诺。”“我们仍向丹麦和意大利政府发出警告，如果它们不从伊拉克和阿富汗撤军，就将受到同样的惩罚。”^[1]

“3·11”事件和“7·7”事件，是继“9·11”后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在西方本土上发动的两次重大恐怖暴力行动，其直接目的——政治报复和威胁性质昭然若揭。

2. 恐吓式的经济破坏性屠杀

濒临红海和地中海的文明古国埃及，海滨度假胜地和名胜古迹遍布全国，吸引着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游客蜂拥而至。沙姆沙伊赫是埃及红海旅游胜地，2005年7月23日凌晨发生连环爆炸案，造成67人死亡，124人受伤。死者包括英国、俄罗斯、荷兰、科威特、沙特、卡塔尔等多个国家的外国游客。当年9月将举行首次多候选人参加的总统选举，穆巴拉克将寻求第五次连任。有媒体称，此次恐怖爆炸有可能是针对穆巴拉克本人，主要目的是破坏即将展开的总统选举。有专家指出，恐怖分子一直想杀死穆巴拉克，因为他被极端伊斯兰势力视为“美国在中东的走狗”。

2006年4月24日“复活节”，埃及西奈半岛南部靠近亚喀巴湾的旅游城市宰海卜发生多起爆炸。当时除埃及人在度假、庆贺节日外，还有许多西方人也在欢度“复活节”。爆炸造成23人死亡，100多人受伤。死者中包括20名埃及人和3名外国人（1名德国人、1名瑞士人和1名俄罗斯人）。这是西奈半岛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所遭受的针对旅游者的第三起恐怖袭击。

上述系列暴力行动最直接的效果就是重创了埃及的旅游业，试图通过打击埃及经济以胁迫政府远离美国，退出反恐阵营，同时也达到震慑以色列及美国欧洲盟友的目的。

3. 胁迫式谈判的劫机绑架

劫机绑架、劫持人质是各类极端行为中最原始的方式。绑架或劫持者通过暴力手段来限制受害者的人身自由，威胁他们的人身安全，并以此作为交换条件，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或其他目的。如2000年2月6日，阿富汗航空公司的一架波音727客机被劫持，机上有180多人。这架飞机本可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目的地，在起飞后约15分钟就遭劫持。劫机分子的目的是要阿富汗政府释放绰号为“赫拉特之狮”的伊斯梅尔汗。此人在阿富汗战争期间同苏军作战，但后来被“塔利班”政府关押入狱。阿富汗塔利班最高领导人奥马尔称，塔利班不会和劫机分子进行任何谈判，也不会接受劫机者提出的任何要求和条件。塔利班的代表认为，和劫机分子谈判或接受他们的条件无异于助长恐怖主义者的气焰，塔利班不会做出这样的选择。他表示塔利班将努力寻求使所有

人质安全获释的途径。最后英国警方未费一枪一弹，未伤一名人质和警察成功处理了这次危机。阿富汗客机遭劫事件虽然获得了圆满解决，但是英国政府反而处于尴尬的境地：因为大约有 74 名被劫持的人质公开要求在英政治避难。

在上述案件中，激进组织选择劫机绑架的手段通过谈判胁迫对方进行交换：用 180 名人质作为抵押，胁迫政府答应条件，换回被关押的伊斯梅尔汗。但是，在许多场合中，行为体的动机与行为体的行为并不总是一一对应，即同一动机可以产生不同的行为，同一行为也可由不同的动机所引起。而且，直观的行为动机未必就是真实的行为动机，真实的行为动机往往是深藏不露的。上述案例是劫机行为，直观动机是通过谈判胁迫对方进行条件交换。一般而言，任何政府都会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塔利班既然是执政者，理所当然应该表现出与“执政身份”相匹配的角色行为。同样，为了公民的人身安全，政府通常会竭尽全力与劫机者斡旋，以减少“撕票”的可能性，但塔利班在这一点上却没有与“执政身份”相符的表现。当然我们可以认为这是极端政府对公民不负责任的表现，但联系到英国警方轻松解决危机、74 名被劫持者提出政治避难，以及数年以后英国本土穆斯林极端势力的发展情况来看，我们或许可以怀疑，这是一场由塔利班、劫机者和被劫持者共同导演的“闹剧”，其真实动机是为了移民英国，扩展英国本土的伊斯兰极端势力。

五、结语

综上所述，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的暴力行为的主要目标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以色列和中东地区的亲美世俗政府；主要手段是暗杀、绑架劫持、汽车炸弹和人体炸弹。

冷战后，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暴力行动的目标和手段都有了新的变化。它们抛弃了“要更多人看，并不要更多人死”的传统方式，而越来越体现出“既要更多人看，也要更多人死”的残暴性质。它们追求的效果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追求轰动效应。在各类暴力事件中，中东伊斯兰激进组织更多采用人体炸弹和汽车炸弹来实施自杀性爆炸事件。他们既选择自己憎恨的和对抗的对象为目标，又选择人数众多的地点和时间，通过“惊人”的方式去博取最大的公众效应。他们的直接目的是让当权者和世人来关注他们的愤怒感受或达到推翻政府等目的；

第二，追求轰动的恐怖效果。有时候他们针对同一目标或同一城市，同时进行多起爆炸活动：如 2003 年 5 月 15 日，巴基斯坦 21 个美国与荷兰公司的加油站发生连环炸弹爆炸事件。2005 年 7 月 7 日的英国伦敦连环爆炸，从上午 8 时 50 分到 9 时 40 分，伦敦 3 个地铁站和 1 辆公共汽车发生连环爆炸。7 月 21 日中午，伦敦 3 个地铁站又相继发生爆炸。另一种暴力范式则是在不同国家同时进行连环爆炸，如 2003 年 5 月 12 日，沙特利雅得 3 处西方人居住的小区，同时遭到 4 起自杀性汽车炸弹攻击。同一天，车臣首府政府办公楼与俄联邦安全局驻车臣总部也遭到汽车炸弹袭击。5 月 14 日，俄车臣再次发生自杀性炸弹攻击事件，一名女性自杀性爆炸者在当地宗教节日活动中引爆身上的炸弹。5 月 16 日，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包括比利时领馆、西班牙人之家、犹太人俱乐部等在内的目标，相继发生了 5 起爆炸事件。这种暴力范式获得了“暴力活动四起”的恐怖效果；

第三，追求政治和经济效果。从马德里“3·11”血案的结果来看，这次暴力行动达到了激进组织预期的目标：他们对西班牙人民党政府执行亲美路线的报复动机，以及对西班牙新政权的威胁动机均获得满足。

行为体的行为目标是其动机的构成要素之一，目标是具体行动所追求的预期效果，动机是推动行为体行动的驱动力。但在特定条件下，二者可能相互转换，即动机转化为目标，目标转化为动机。一般而言，目标越清晰，就越容易转化为动机。有的激进组织实施的暴力行动所针对的目

标非常具体和清晰,因而其动机与目标的转换相对频繁,经常出现目标就是动机,动机就是目标的情况。如2005年11月9日约旦安曼豪华酒店发生自杀性爆炸事件,连环爆炸系4名伊拉克人所为,其中包括一对夫妇。声称对此事件负责的“伊拉克圣战基地组织”声明:“我们一群最好的勇士向一些野兽巢穴发起一次新的进攻。经过侦察,一些旅馆被选为袭击的目标。这些旅馆已经被约旦的专制君主变成我们信仰之敌——犹太教徒和十字军们的后院。”^{[1]325}

但是更多的暴力行动,其动机是隐藏在目标之后的。如纽约“9·11”事件、马德里“3·11”事件、伦敦“7·7”事件,其行为目标是指向美国、英国和西班牙,但其动机却是政治驱动和权力驱动。以2000年2月的阿富汗波音727客机被劫持一案为例,劫机者的目标是要求塔利班政府释放伊斯梅尔汗,虽然英国警方未费一枪一弹便成功地处理了这次危机,但后来却有74人要求在英国政治避难,其中的真实动机隐藏很深,较难识破。

随着激进组织的不断发展,其活动能力也不断增强,目标与动机难以区别的暴力行动越来越多。如2008年发生在我国的“3·14”西藏拉萨暴力事件以及发生在法国的一系列与破坏奥运会有直接联系的暴乱活动,就应归入这一类别,需要各国公民、媒体、政府等国际社会力量共同加以辨别。

总之,国内外社会环境中的各种现实因素建构了中东伊斯兰世界在国际社会结构中的边缘化身份,当他们的利益诉求得不到满足时就会感到不平和焦虑;如果这种不平和焦虑逐步积聚且得不到释放,就会转化为愤恨,而行为体就会追究造成社会压力的责任,并寻找摆脱压力的方式;如果行为体感觉到这种社会压力的消除是毫无指望的,那么它就会走向极端,甚至寻找暴力方式来挣脱压力。

[参考文献]

- [1]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反恐研究中心.2006年国际恐怖主义与反恐斗争年鉴[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7.
- [2] 侯赛因·卡米勒·巴哈丁.十字路口[M].朱威烈,丁俊,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5.
- [3] J·L·埃斯波西托.伊斯兰威胁:神话还是现实?[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4] 陈嘉厚.现代伊斯兰主义[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
- [5] 曹建,曹军.血腥大鳄——世界头号恐怖分子拉登[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1999.
- [6] 巴以冲突.[EB/OL].[2007-05-26].<http://baike.baidu.com/view/30155.htm>.

Analysis of the Violent Ac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Islamic Radical Groups in the Middle East

CHEN Minhua

Abstract Under the banner of ben Laden, the contemporary Islamic radical groups in the Middle East claim that they are part of al Qaeda, no matter whether are actually related with it or are led by it. They have selected various forms of violence, and have targeted at the U.S., Israel and pro-U.S. secular Islamic governments. By means of compellance, these radical groups carry out political retaliation, suicide explosion, economic destruction and even hyjack, so that they can achieve shocking and terrifying effects and reach their political goals.

Key Words Radical Groups; Political Islam; Violent Action; Motivation

(责任编辑:杨阳)